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
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
物业卫生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026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 停车区充电站物业卫生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2026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物业卫生服务项目已由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6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物业卫生服务项目进行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物业卫生服务项目

2.2 比选范围：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提供物业卫生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座服务区及停车区须建立微信联络群，提供现场维护紧急联络人联系方式，须保证紧急联系方式24小时畅通在线。服务时间为每天早7点—晚19点，具体要求为：

(1) 每天早晚全面清扫、清洁充电站及相关设备场地，定期清理充电站范围内杂草、植物，保持设备、指引牌整洁，其余时间循环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2) 每天9点、12点、15点、18点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充电桩屏幕、枪、故障灯显示故障，及时拍照向比选人报事报修，发现无关人员插、拔正在充电作业中的充电枪要立即制止；

(3) 充电桩急停按钮人工复位，充电枪掉落及时按规范复位；

(4) 根据比选人远程要求对充电桩设备进行重启；

(5) 配合上级单位进行环境清洁检查；

(6) 保持充电站内消防器材整洁，定期检查灭火器（是否损害，压强是否正常，是否过期），在每月初填写灭火器检查卡；

(7) 提醒非充电车辆车主严禁占用充电车位。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

3.1.1 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须提供承诺函）。

3.1.3 业绩要求：近年（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物业服务或卫生保洁服务业绩。

注：比选申请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至少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能清楚反映合同实施内容和合同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获得比选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8日通过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5.2 比选文件费用和比选申请保证金费用的约定：

比选文件费用：无

比选申请保证金金额：无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10时00分。

6.2 递交地点：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2楼会议室。

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4 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及相关公示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发布。

8.联系地址及电话

8.1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

8.2联 系 人：杨先生

8.3电 话：028-63911630

8.4监督机构：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8.5监督电话：028-63911700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8-63911630
2	项目名称	2026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桩物业卫生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	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双向共10座充电桩
4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5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6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8	★限制参选的情形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在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9、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10、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的。 1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情形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0	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时间	2026年3月8日17时00分止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上。
11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蜀道集采平台（ http://zb.shudaojt.com ）上。
1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1、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比选申请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13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5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补充资料、答疑纪要和补遗书等内容
1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9日10时00分； 注：若有补遗书修改的，以补遗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资料
18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限价单价：人民币 <u>2150</u> 元/每座充电站•每月； 8 座服务区及 2 座停车区共 10 座充电站 12 个月卫生服务费含税限价总价：人民币 <u>258000</u>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19	报价方式	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
22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目录
21	★报价唯一	单价和总价分别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2）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招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招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3）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服务方案、关键服务期限、关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26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使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7	★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8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29	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30	封套上写明	比选单位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的全称： 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3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31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比选申请人自定。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3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
3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1~3</u> 名中标候选人。
37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邮件或电子邮件等。
38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9	签订合同	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0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3、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一方的解释。
41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42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 电 话：028-63911700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需要投诉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时间结束后不予受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无。

1.1.4 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比选申请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比选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5.2“企业业绩汇总表”：具体要求以第五章企业业绩汇总表要求为准。

3.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招标公告相关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1.2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要求
		正、副本数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规定
		报价唯一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联合体参选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真实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要求
		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要求
		分包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
		合同条款	接受并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比选申请报价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类似业绩	3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8 分； 2.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每多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加 3 分，本小项最多加 12 分。 注：业绩数量按合同个数计，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必须包含合同封面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楚反映所完成的项目内容、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物业服务方案	20 分	对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物业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本项共 20 分： (1)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6—20 分； (2) 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15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方案	20 分	对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本项共 20 分： (1) 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6—20 分； (2) 内容较完整，描述较详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15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2.3	比选申请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比选申请报价	30 分	1. 评审基准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报价总价的算数平均值（含税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85% 的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2. 比选申请报价偏差率 = $\frac{ \text{有效比选申请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text{评审基准价}} \times 100\%$ ； 3. 比选申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 30 分； 比选申请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 = $3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E1=1.2，E2=1。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3	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4	补充说明	1.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文件，下同）不足3家时： 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剩余比选申请文件具有竞争性时，可继续评审。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剩余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应当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表决，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二)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在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审标准、方法和评审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2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① 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② 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③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④ 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4.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A + B + C。

5. 评审结果

5.1 比选申请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5.1.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1.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2 否决比选申请

本章评审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比选申请的条件。

5.3评审结果

5.3.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选候选人。

5.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
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物业卫生服
务项目合同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每座服务区甲乙双方须建立微信联络群，乙方提供现场维

护紧急联络人联系方式，须保证紧急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在线。服务时间为每天早 7 点 - 晚 19 点，具体要求为：

(1) 每天早晚全面清扫、清洁充电站及相关设备场地，定期清理充电站范围内杂草、植物，保持设备、指引牌整洁，其余时间循环保洁，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2) 每天 9 点、12 点、15 点、18 点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充电桩屏幕、枪、故障灯显示故障，及时拍照向甲方报事报修，发现无关人员插、拔正在充电作业中的充电枪要立即制止；

(3) 充电桩急停按钮人工复位，充电枪掉落后及时按规范复位；

(4) 根据甲方远程要求对充电桩设备进行重启；

(5) 配合上级单位进行环境清洁检查；

(6) 保持充电站内消防器材整洁，定期检查灭火器（是否损害，压强是否正常，是否过期），在每月初填写灭火器检查卡；

(7) 提醒非充电车辆车主严禁占用充电车位。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服务费单价为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每座充电站·每月，服务费预计总额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元整）。服务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费

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总额按季度共分 4 期进行支付。服务时间每达到 3 个月可支付当期服务费，甲方于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用，每期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

3、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 100MA 6ARPE T9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

账 号：5105 0143 6308 0000 4340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如发现有不
符合标准之处，可责令乙方人员随时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 30 日通
知乙方，双方按乙方实际服务期限及质量结算乙方费用。

3、甲方对充电站及其相关设备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及承包范围内工作的实际需求
提供优质合格的服务。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
及时回复，并在甲方的限期内积极整改。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并对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负全部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
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
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责任，乙方应对甲
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
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进行全额赔偿。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在 3 天内予以改进或整改；如乙方在 3 天内未采取实际行为
纠正完善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服务费单价的 10%/每次处以乙
方违约金，违约金从每期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
委托他人完成乙方应尽义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从每期支付

的服务费中扣除);若乙方有三次及以上视甲方依据合同提出的要求置之不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不合格服务的费用,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如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或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应按照合同费用总额(即年服务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1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乙方应先行提醒甲方支付方费用,若甲方仍未及时支付且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免责条款

如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及上级主管单位有关法规和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情况,并由双方平等协商,妥善处理合同中的相关事宜。

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推迟与终止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费用损失减到最小。

八、其他

1、乙方与服务区签署的服务合同中止或终止，则本合同同时自动中止或终止。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编 号：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物业卫生服务项目合同》的签订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

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旅游考察，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中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同。

3.本合同作为附件，与《2026 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物业卫生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渝蓉高速(四川段)龙泉驿、简阳、乐至、
安岳服务区及朝阳停车区充电站物业卫生
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第__册, 共__册)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我方愿按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要求，以单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每座充电站·每月，8座服务区、2座停车区共10座充电站12个月卫生服务费总价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投标报价（含增值税专票，税率 %），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四、在合同文件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若我方中选：

-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 4、我方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任何工作。
-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情形声明

_____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和第 2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项中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比选申请人 承诺 (是/否)
1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个日历天 (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月	
3	比选范围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比选范围要求	
4	合同条款	是否接受比选文件所有合同条款	
5	分包	是否响应比选文件分包规定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比选申请人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不委托代理人投标，可不附本页授权委托书，后续章节依次排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是否与比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是否为与比选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是否为与比选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二)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注：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必须包含合同封面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楚反映所完成的业绩服务内容、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三）技术方案

比选申请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1. 物业服务方案；
2. 安全管理方案。

五、其他资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查询指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栏中输入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

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富军	1326231967****2016	永清县腾飞金属有限公司	79958084-2
解红强	1308221982****8218	北京远拓国际新闻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贾明	5102021973****0919	北京亿路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钟书洋	5129211973****3853	北京远拓国际新闻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周亮全	5129011961****2911	深圳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张富飞	1302811988****00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普源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6MA6ARPET9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9F7mC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106MA6ARPET9E 四川普源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结果页截图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截图示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RPET9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彭朝彤
登记机关：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0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到0条记录 共0页

3、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比选申请或其他项目中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1、我方承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因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3、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在实施_____（项目名称）期间内，保证足够的人员力量投入、工作效能，并配合你方过程控制的要求。

2、将接受你方对中选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3、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